

今日焦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宽容但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以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宇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等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明确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

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 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园”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 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

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占比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宇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牢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张善根认为,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追责应当刚柔并济。“还需要一些刚性惩戒,包括罚款、拘留,甚至探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找到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深层原因

专家普遍认为,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复杂的社会原因。未成年人无“小案”。最高法意见提

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犯罪成因。同时,意见提出建立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

“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复杂,涉及各个方面。”宋英辉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要进行共性和个性分析,从而“抓前端、治未病”。

以网络因素为例,据最高法介绍,未成年人易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而产生犯罪动机。近年来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此外,针对一些人引诱、指使、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意见明确要依法从重处罚。其中特别强调,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以及通过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提供毒品、管制麻醉精神药品、灌輸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继而加以利用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犯罪,依法从严惩处。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将从注重事后追究惩处,向事前事中事后保护、预防并重转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将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对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

“通过一个个案件,去寻找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和根源,才能够更有效、有针对性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社会治理,更长远、根本地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苑宁宇说。(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公布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坚持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性和荣誉性。《决定》共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二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奖励等级有关决议等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三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

定期体检、保持健康体重…… “健康素养66条”来了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保持健康体重,能够正确获取、理解、甄别、应用健康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30日公布《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24年版)》,并将围绕该“健康素养66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科普和宣传活动。

“健康素养66条”明确:24条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包括预防是促进健康最有效、最经济的手段;积极参加癌症筛查,及早发现癌症和癌前病变;关爱老年人,预防老年人跌倒,识别老年痴呆等。

28条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包括膳食要清淡,要少盐、少油、少糖,食用合格碘盐;重视和维护心理健康,遇到心理问题时应主动寻求帮助;每个人都可能出现焦虑和抑郁情绪,正确认识焦虑症和抑郁症等。

14条健康基本技能,包括科学管理家庭常用药物,会阅读药品标签和说明书;会测量脉搏、体重、体温和血压;遇到呼吸、心搏骤停的伤病员,会进行心肺复苏,学习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

根据“健康素养66条”,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虚弱,而是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的良好状态。

今年全国电动自行车火灾已逾万起

据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记者从30日举行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已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10051起,造成35人死亡,近3年相关火灾起数年均增长20%。

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频发趋势,国务院专题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成立了全国整治工作专班。

据介绍,行动部署以来,各省份各部门均印发了实施方案,召开了部署会议,成立了实体化的运行专班。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发布了强制性国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技术规范》;消防部门对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做出了要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路面执法检查;能源部门正在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强化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能力等。

最高法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初二学生江某某因春游时与女同学聊天,引发同学不满而遭遇欺凌,在厕所被多人殴打时掏出折叠刀反抗,导致2人重伤1人轻伤……

最高人民法院30日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这起涉及学生欺凌的案件引人关注。

该案中,法院认定,江某某因遭受多名学生欺凌而携带折叠刀被迫前往现场,在面临多人殴打时持刀反击,综合全案情节,法院判定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发布这一

案例,旨在依法保护被欺凌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规范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相关事件的发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最高法这批指导性案例,还涉及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酒、婚内监护权、隔代探望等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例。

其中,陈某某、刘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是一件涉及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的案例。陈某某在与刘某某同居生活期间,以殴打、体罚、冻饿、凌辱等方式,长期、频繁地对刘某某的女儿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而刘某某身为母亲也未采取有效措

施阻止和防范。二人最终分别获刑16年、3年。

据介绍,该案明确与父(母)的未婚同居者处于较为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的未成年人属于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实现刑法对所涉未成年人最大限度的保护。

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经营者禁止性义务,但实践中一些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售酒的现象依然存在,胡某某、王某某诉德某餐厅、蒋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就是这样一起案件。该案例通过综合考量饮酒未成年人自身及监护人、经营者等主体过错情况,认定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并供其饮用的经营者对损害后果

承担按份赔偿责任,有利于促推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法定责任落到实处。

同时,这些案例中还有不少“首例”。张某诉李某、刘某监护权纠纷案是首例婚内监护权指导性案例,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是首例隔代探望的指导性案例。据悉,这些指导性案例在推动建立司法裁判规则,甚至填补立法空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批专题指导性案例,切实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六一”国际儿童节临近,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迎接自己的节日。图为29日,在扬州大学附属西郡幼儿园,小朋友和老师玩“老鹰捉小鸡”游戏。 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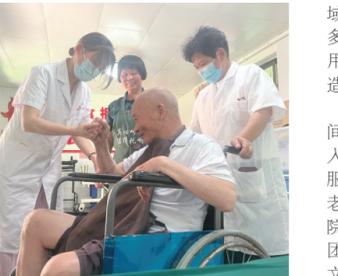
龙岩:福彩情系“夕阳红” 打造幸福“养老圈”

福建福彩 益路相伴 系列报道之三

中国福利彩票 CHINA WELFARE LOTTERY

人间重晚晴,夕阳别样红。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是老百姓最朴素的心愿。龙岩市民政局始终坚持把“扶老”作为落实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重要抓手,积极筹集福彩公益金,大力推进闽西老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给予老人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1年以来,龙岩市投入1.2亿元市级以上福彩公益金,完成16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1个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2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05个长者食堂等建设,打造家门口的幸福“养老圈”,让老人“离家不离亲,乐享最美‘夕阳红’”。



▲在永定区高陂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老人在护理员的帮助下,监测指脉氧及血压数值并进行康复性训练。

老有所养 为农村老人幸福“加码”

初夏的早晨,太阳暖暖地照着大地。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传出阵阵欢声笑语,老人们三三两两围坐在一起话家常,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住在这里,我很幸福。”93岁老人吴英运在高陂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住了4年,因为子女都在高陂镇,她随子女一起来到这里,“这里的生活条件不错,跟在家一样,每餐有肉有菜,身体没有任何不适马上有人照顾,子女也放心。”

吴英运口中的“幸福”离不开福彩公益金的支持。

2020年,龙岩市对高陂镇敬老院以及旁边旧小学进行提升改造,改建为区域性护理型的养老服务中心,投入200多万元资金,其中福彩公益金130万元,用于新增服务设施建筑、增设床位、改造电梯卫生间、配备厨房餐厅设施等。

“经过提升改造后,拥有起居室56间,总床位由66张增加到111张,目前入住74名老人。”高陂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他们除了为入住老人提供日常照料服务,还会联系卫生院定期开展体检等医疗服务,邀请文艺团体、志愿者等,为老人义演,丰富老人文娱生活。

如今,这里已变成老人安享晚年的幸福乐园,老人吃得放心、玩得开心、住得舒心。



▲在武平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人们吹拉弹唱,排练合唱曲目。

在龙岩,因为有了福彩公益金的支持,类似永定区高陂镇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已建成33个,进一步完善了养老服务网络,让农村老人享受到优质、专业的养老服务。

老有所乐 畅通居家养老“最后一米”

“如果我的晚年生活是一首让人振奋的动人歌曲,那么它的主旋律一定是幸福。”在武平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63岁的许大伯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

许大伯的孩子都在外地工作生活,他和妻子退休后,每天8点多,准时到武

平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打卡”,参加跳舞、合唱等活动。

“美酒加咖啡,我只要喝一杯,想起了过去,又喝了第二杯!”泉水叮咚,泉水叮咚,泉水叮咚响,跳下了山岗,走过了草地……5月16日早上,许大伯和他的合唱团老友,拉二胡、弹琴、吹笛子、演唱,配合默契,精神昂扬,完成《美酒加咖啡》《泉水叮咚响》等多个曲目演奏。

“这里就是武平老人的精神乐园,老人老有所乐,享受幸福晚年。”武平民政局副局长邱良才说,武平县社区养老服务投入了1000多万元进行提升改造,其中福彩公益金240万元,打造成集机构、社区、居家养老三位一体“家

园式”养老服务机构,被省民政厅授予“五星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在这里,老人们可以享受到长者食堂就餐助餐服务;与一众老友在休闲娱乐室吹拉弹唱,排练曲目;跟随老年大学老师的指导,学习声乐、葫芦丝、柔力球、书法等;借图书阅览室的书藉,拓展视野增长见识;在观影室免费观看红色电影,传承红色基因……这里俨然成为老人的“第二个家”。

居家养老“零距离”,暖心服务在身边。近年来,龙岩利用福彩公益金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2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153个,让老人“家门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老有所依 嵌入式养老“离家不离亲”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养老需求正呈现多元化趋势,龙岩也在积极探索新型养老模式,2023年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900万元补助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等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上杭县融侨观邸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就是其中一个。

一撇、一捺、行笔、顿笔,很快,一个“福”字跃然纸上……每天,曾毓棠老人和几个老伙计相约到上杭县融侨观邸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悠然自得地下棋,练练毛笔字。

“这个养老机构今年2月就开始运

营,很受周边老人欢迎。”上杭县民政局副局长张华灿介绍,上杭县融侨观邸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公建民营运营模式”,设置了多功能活动场所,为社区老人提供日间托养、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就餐助餐和老年教育等服务。同时,设立养老床位24张,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照料护理等托养服务。

“嵌入式养老服务绝对不是‘盆景’,而是为老年人遮风挡雨的‘森林’,是发展养老服务的有益探索。”龙岩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龙岩市鼓励专业机构嵌入社区延伸服务,将机构养老、社区服务等功能进行融合,推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运营模式,激发市场活力,破解“老”问题,让更多更好的养老服务辐射到更多老人。

此外,龙岩也在积极推进长者食堂,完善家门口幸福“养老圈”建设。“有菜有汤,营养又好吃!”5月16日,在连城县新泉镇富都村长者食堂,吃着美味可口的免费午餐,79岁的杨爷爷竖起大拇指。

“这个养老机构今年2月就开始运

浓淡扶老情,暖暖为民心。龙岩市将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扶老”作用,持续推进养老服务工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全力构建家门口的幸福“养老圈”,将暖心服务送到老人身边,让老人收获“稳稳的幸福”。